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會議紀錄

壹、 開會事由：文山區萬有2號公園改善初步規劃說明會

貳、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7時

參、 開會地點： 興安區民活動中心興安大廳

肆、 主持人：尤國仁副總工程司

伍、 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陸、 與會單位意見：

一、 萬有里辦公處：

（一）萬有里辦公處屢次接到球場周邊住戶投訴，里長為尋求球友與住戶間的平衡點，於112年5月26日洽臺北市議會協調，請體育局將網球場開放時間由上午7時延後至8時，但仍有球友未遵守網球場開放時間於8時之前進入網球場打球，里長也到球場勸導違規球友，但仍有違規球友不接受里長規勸還口出惡言，故調整開放時間並沒有辦法達到解決住戶一早噪音困擾。

（二）經臺北市議會與體育局協調,同年8月15日體育局試辦非開放時間上鎖，由體育局晚上上鎖、里辦志工早上開鎖，試辦期間里長屢次接到球友電話抱怨，以及里辦志工每次開鎖都有違規球友向志工口出惡言。試辦4個半月後體育局因人力有限再加上里辦為保護志工，故113年1月1日起取消此上鎖政策。

（三）本次說明會希望二號公園改善方案能將球場納入廢除考量，所以在說明會提供二個方案(全面更新廢除網球場及部份更新保留網球場)讓現場里民思考，但討論過程民眾對意見分歧，里辦希望藉由本次說明會來了解支持及反對的人數，故由里辦發出意見反應單，請與會民眾以無

記名方式表達支持或反對廢除網球場。

（四）意見反應單經統計結果如下：發出張數131張。收回有效張數126張、未收回張數5張。其中支持廢除網球場張數99張，反對廢除網球場張數23張，廢棄票4張。請公園處及體育局將本次民意意見納入後續二號公園改善規劃的依據，以符合球場周邊住戶的期許。

二、體育局：

（一）經本局派員查看網球場都有民眾在使用，有關是否廢除網球場尊重地方民意意見。

（二）網球場已有公告使用時間為上午8時至晚上9時，民眾應有自律於網球場開放時間使用。

三、與會民眾意見：

（一）民眾 A：萬有2號公園網球場係屬特色網球場，建議保留。

（二）民眾 B：萬有2號公園網球場並不適合孩童使用，建議改為公園設施使用。

（三）民眾 C：萬有2號公園網球場很好用，年紀大的長者可以在這邊打網球，也會有民眾在這邊打羽球。

（四）民眾 D：建議保留萬有2號公園網球場，因現有公園空間已足夠使用，網球場並未影響到公園空間的使用。

（五）民眾 E：不反對民眾使用網球場，但要請使用網球場的民眾注意使用音量。

（六）民眾 F：本人住在網球場對面大樓，在社區群組並未聽到有民眾反映網球場使用音量過大。另外有看到民眾在網球場內踢足球及跳舞，也未聽到有民眾反映聲音過大。

（七）民眾 G：請打網球的民眾尊重周邊住戶，請市政府考慮提供民眾清靜的公園。

（八）民眾 H:萬有2號公園係為鄰里公園，所以萬有2號公園應以鄰里為優先考量，網球場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但有民

眾上午7時就打網球，經本人統計113年1月18日到9月6日，上午7時至7時15分使用次數21次，上午7時16分至7時30分使用次數47次，其餘使用時間為38次，請恢復寧靜的公園。(附件)

（九）民眾 I：使用網球場的人大約最早在上午7時50分開始打網球，對於影響周邊住戶清淨很抱歉。

（十）民眾 J：建議體育局及公園處設立游泳池或單槓，建議以利用萬有2號公園做規劃，不要只討論廢除或不廢除網球場。

（十一） 民眾 K：建議洽詢法務局本次投票討論廢除或不廢除網球場的方式是否合法。

柒、 會議結論：

一、 本案說明會經與會民眾討論，有關萬有2號公園網球場廢存意見分歧，為尊重雙方意見，本案將依體育局及地方意見辦理公園改善工程後續規劃設計。

二、 萬有2號公園整建工程預計於114年辦理，本次會議萬有里辦公處辦理投票廢除或保留網球場的統計結果，請體育局參考評估，並請將評估結果回覆本處，俾納入萬有2號公園規劃設計參考。

以下空白